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78,916.1383 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6、1008 号

法定代表人：田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自有网络设备的销售和租赁（除金融租赁），技术服务、技术支持，从事软件科技、计算机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银行卡收单业务及专业化服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预付卡受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

用自有媒体发布，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服务，银行专用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及寄库服务，银行自助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受银行委托承接现钞、硬币清分整理服务业务，电信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用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银联商务是中国银联控股的，专门从事线下、互联网以及移动支付的综合支付与信息服务机构。银联商务始终坚持“服务社会、方便大众”的理念，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致力于改善中国银行卡受理环境和电子支付环境，竭诚为发卡机构、商户、企业和广大持卡人提供优质、高效、安全、规范的线下、互联网、移动支付服务以及信息服务。

（三）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银联商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银创投”）、北京光际尚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际尚嘉”）、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珠海横琴鼎建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建华新”），具体信息如下：

（1）联银创投

联银创投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75,301.156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482 座，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现代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被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光际尚嘉

光际尚嘉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

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4-760，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浙民投

浙民投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03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鼎建华新

鼎建华新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44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银联商务签订了《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20 年 8 月开始。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徐慧芬、张莉、张淑健、许滢、李屹、郑明龙、徐炳晖、孙一铭、钟亦阳组成银联商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银联商务辅导工作。其中徐慧芬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

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

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银联商务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银联商务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 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 协助银联商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银联商务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银联商务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交所推荐银联商务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银联商务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27日